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告 池世傑
周美均
池承諺
塗玉芳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律師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
張逸民
張雨新律師
參加人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嘉昇(董事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為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、113-1地號土地，及座落其上門牌號碼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之建物所有權人。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璞公司)為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1小段113、113-1、120、121、122、122-1、123、124、125、126、126-1、126-2、129、130、131、132、133、133-1及133-2地號等19筆土地組成之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，其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(下稱系爭權變計畫案)送請被告審議，經被告舉行聽證後，以112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5653號函(下稱11年4月26日函)、同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5651號公告(與被告112年4月26日函合稱原處分)准予核定實施，並公告之。惟原告等對原處分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查華璞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為系爭權變計畫案之實施者，本院認如本件撤銷訴訟為有理由，華璞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華璞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